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2480號

原告 黃靜恂

被告 夕成行銷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娟

被告 酷客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守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